

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合规有序的进行，确实发挥募集资金的投资效益，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策略，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募集资金指本公司通过新股发行、配股、增发新股或者发行企业债券以及其它融资方式从资本市场筹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设立募集资金管理委员会。该“委员会”为非常性机构。由董事长担任委员会主任，其成员由总经理、财务总监、执行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处、财务部及相关部门人员组成。

第四条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的总体实施方案及审查项目的可行性论证报告；制定使用募集资金的预算和项目的进度计划，督促检查投资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和处置，并可根据项目进度合理调配资金。

第五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应按招（配）股说明书公开披露的使用用途按时投入。若因经营环境发生变化或不可抗力等原因，需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时，委员会应及时就此问题向董事会提交报告，同时由有关职能部门提交新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报告，如暂时没有新投资项目，应提交变更项目涉及的资金拟投资方向。经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及时作公开信息披露。

第六条 对于一次性投入的项目，在实际投入前，必须由委员会与相关职能部门对项目的最新发展情况重新评价，及时报告董事会。

第七条 对于分阶段投入的项目，委员会必须编制详细的“项目投资进度表”，按项目实际投入的时间、金额编制资金预算表，并及时将项目进展情况，阶段性完工程度、投资效果等情况书面报告董事会。

第八条 委员会涉及的部门按下列职责进行工作：

（一）财务部：

1. 负责核实检查募集资金是否按时、足额到位。
2. 大股东若以实物资产出资的，协助审计、评估师核实实物资产的定价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同时协助公司有关部门办理实物资产的移交和相应的转移过户手续。
3. 募集资金到达公司银行户口七个工作日内，负责聘请有证券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4. 按委员会批准的投资项目资金计划调拨资金。
5. 在下次募股融资前，负责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真实、完整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二) 董事会秘书：

1. 负责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过程中的内部协调工作。
2. 对募集资金的投向、项目实施进展和变更情况及时作公开信息披露并向主管部门提交有关报告。

第九条 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作出评估报告。

第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应严格遵守本管理制度。若有违反，公司将责任人予以追究和处罚。

第十一条 本规定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